（上接A21版）

于我国需求的增长。而聚酯瓶用方面，可高达25%，这主要得益于频现的自然灾害，使瓶装水的需求量大量增加，不仅如此，医药用的瓶片需求也是未来的一个亮点。

2.己内酰胺（CPL）-锦纶产业链

◆ 己内酰胺（CPL）产业

己内酰胺（CPL）的分子式是C6H11NO，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己内酰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的片，或锦纶-6的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尼龙-6切片随着质量和指标的不同，有不同的侧重应用领域。

（1）全球CPL市场情况

己内酰胺生产自20世纪40年代在欧洲实现产业化以来，经过70年代至80年代的大规模发展，目前在欧洲已进入了平稳发展时期，近年来全球开工率逐年下降。

而随着亚洲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己内酰胺生产在亚洲正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全球己内酰胺新建或扩建计划基本以亚洲的中国、日本及韩国为主，北美及西欧地区受下游需求装置迟缓的影响，装置生产能力大规模新建或扩建较少。目前，全球有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0余家工厂采用不同的工艺技术和原料路线生产己内酰胺，其中较为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主要掌握在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荷兰帝斯曼集团（DSM）这样的知名化工企业中，且目前这些企业并无出售相关技术的意向，导致全球CPL产能集中度较高，产量增加并不迅速。

2016年全球己内酰胺产能为近369万吨，较2015年产能有所增加，产能的增量主要来自中国CPL的扩能，目本己内酰胺产能则略有下降。2016年中国的产能达到268万吨，占全球40.1%。

2016年全球己内酰胺产能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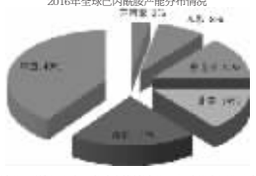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FEI

2016年全球己内酰胺消费量增加，全球己内酰胺的总消费量预计约为543万吨左右，较2015年的需求量略增，全球消费量的增加主要是来自中国地区消费量的增加，部分其他地区需求量可能会略有萎缩。

2011年—2016年全球己内酰胺需求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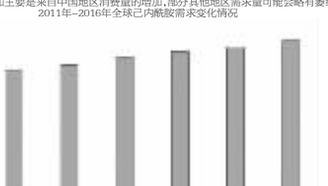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FEI

全球己内酰胺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和西欧，亚洲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日本，最近几年亚洲地区的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中国尼龙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需求大幅增加，2016年中国己内酰胺的消费量占全球己内酰胺的消费量的42.9%左右。

（2）中国CPL市场情况

中国的己内酰胺生产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尽管起步较早，但最初40年发展比较缓慢。1990年以前全国已有6套生产装置，生产能力共计2万吨。到CPL产能扩张高峰期2016年全国共有9、320吨，比工业化初期增加了近一倍。

随着中国先后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全国CPL产能才有较为明显的提升。2011年至今中国己内酰胺产能呈现稳步、快速增长态势，2011年中国己内酰胺产能为585万吨/年，到了2016年己内酰胺产能已经高达268万吨/年，产能较2011年增长36倍，其中2012年、2013年的产能增加较多，均有60万吨/年以上的产能增加，而2014—2016年均有25—40万吨/年的增长。

2010年—2016年我国己内酰胺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产能	268.00	236.00	212.00	181.00	121.00	58.50
总产量	211.00	183.00	153.70	117.00	72.00	54.00
产能利用率	78.73%	77.54%	72.84%	64.64%	59.50%	91.53%

资料来源：CCFEI

最近几年随着国内己内酰胺产能增加，国内己内酰胺的产量大幅增加，2011年国内己内酰胺产量在54.4万吨，2012年同国内恒逸己内酰胺，山东海力、山东万润己内酰胺装置投产，国内产量大幅增加至70万吨，而2013年新增产能加上2012年投产的产能释放，产量大幅度增加，全年已内酰胺产量在117万吨左右，到了2014年，由于新增产能的投放，己内酰胺产量大幅增加至153.7万吨，较2010年产量翻了三番，2015年国内产量继续增加，至2015年底国内产量大约在183万吨左右，2016年国内产量继续大幅增加至211万吨左右。

2016年国内己内酰胺产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天辰雅龙20万吨/年的装置在7月中旬新施投至28万吨/年，另加上去年底投产的神马股份10万吨/年、旭阳化工10万吨/年的产能释放，从而使得今年国产量增加。

从己内酰胺开工负荷情况来看，负荷在2011年达到最高，至92.3%，之后因为2011—2012年新增产能释多，因此负荷下降明显，2012年负荷降至59.3%，之后负荷呈现逐年小幅增加态势，至2014年国内己内酰胺负荷在72.7%，而2015年负荷增加至79.6%，2016年小幅下降至78.7%。

全球范围内的己内酰胺生产基本是平衡的，东欧、西欧和北美是己内酰胺主要输出地区，而亚洲则是己内酰胺主要输入地区，每年约有90多万吨的己内酰胺需要从亚洲地区以外进口，其中中国大陆是世界最大的己内酰胺进口国，随着国内己内酰胺产能的不断释放，预计未来对国外的依赖会逐年下降。2011年中国己内酰胺进口量较2010年基本持平，2012年进口量大幅增加至70.7万吨，2013年国内产量大幅增加，进口依存度下降，全年进口量在45.3万吨，2014年国内进口己内酰胺量大幅下降至22.3万吨，2015年己内酰胺进口量基本与2014年持平，在22.4万吨，2016年己内酰胺进口量小幅下降至22.1万吨。

2011—2016年中国己内酰胺进口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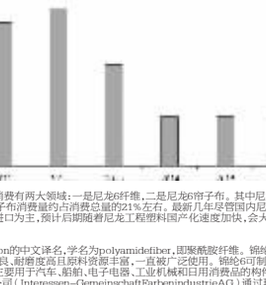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FEI

我国己内酰胺总体消费有两大领域：一是尼龙6纤维，二是尼龙6帘子布。其中尼龙6纤维约占己内酰胺总消费量的55%，尼龙帘子布消费量约占消费总量的21%左右。最新几年尽管国内尼龙工程塑料发展较快，但是这部分发展主要是以进口为主，预计后期随着尼龙工程塑料国产化速度加快，会大大增加己内酰胺的消耗量。

◆ 锦纶产业

锦纶是合成纤维nylon的中文译名，学名为polyamidefiber，因聚酰胺纤维。锦纶是世界上最早研制成功的合成纤维，由于性能优良、耐磨度高且原料资源丰富，一直被广泛使用。锦纶6可制成纺织品、工业丝和地毯用纱等，锦纶6工程塑料主要用于汽车、船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和日用消费品的构件和组件等。

1943年，德国法本公司（Interessen-GemeinschaftFarbenindustrieAd）通过环己酮-羟胺合成（现在简称为环法）首先实现了己内酰胺的工业生产，随着合成纤维工业发展，市场对己内酰胺的需求增加，同时己内酰胺生产工艺水平也得到不断改进。

锦纶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地区。而在中国华东地区占比最高，华南其次，华北第三。从统计看，中国国内尼龙6切片需求复合增长率在2011—2016这5年间达10.2%，受益于此，锦纶聚合厂家在产能方面一直保持积极的扩张态势，总产能从2011年的168.5万吨/年，至2015年大增至308万吨/年。而在2016年，尽管国内高速纺切片和常规纺切片市场燕气程度略弱，扩张数量下降，但综合经营与预纺不大，尼龙聚合行业在一些龙头大厂如中国化学工业集团、山东神马、恒逸石化、弘盛新材料等的带领下产能有继续积极增长态势，截至2016年底，国内大小聚合工厂实际规模已经达到345—346万吨/年，同比增长12%，小于去年的20.4%，其中304.4万吨/年产能是民用聚合，占总规模近88%，工业帘布聚合在41万吨/年，相对去年43万吨有小幅萎缩。

全球锦纶产能分布和国内锦纶产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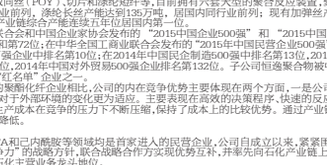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本公司拥有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纤维（PET、聚酯涤纶）和己内酰胺（CPL）等三大主导产品，产业规模、装备技术、成本控制和品质管理等方面在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PTA前三大企业产能占比（CR3）达56%，前五大（中石化全子公司）产能占比（CR5）高达70%。本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PTA产能达到1.36亿吨/年，居国内同行业第一位，全球第一位；现有PET产品主要有涤纶帘纱丝（FDY）、涤纶预取向丝（POY）、切片和涤纶短纤等，目前拥有六套大型的聚合反应装置，聚合能力达到270万吨，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涤纶长丝产能达到135万吨，居国内同行业前列；现有加弹丝产品主要为DTY，产能达到30万吨，产业链综合产能连续五年位居国内第一位。

本公司在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5中国企业500强”和“2015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分别排名第170位和第72位；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15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排名第26位；在2014年浙江省百强企业中排名第10位；在2014年中国民企制造500强中排名第13位，2014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第1位，2014年中国对外贸易500强企业排名第132位。子公司恒逸聚合物被中国海关总署列为首批进出口69家“红名单”企业之一。

同时中国目前大型分散型聚酯化纤企业相比，公司的内在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诞生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化进程中，对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更为适应。主要表现在高效的决策程序、快速的反应能力和灵活的运作机制上。二是生产成本在竞争的压力下不断压缩，保持了成本上的比较优势。通过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发展，中间成本大为降低。

2.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在聚酯纤维、PTA和己内酰胺等领域均是首家进入的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巩固、突出和优化主营业务竞争力”的战略方针，联合战略合作方实现优势互补，并率先向石化产业链上游延伸，在发展过程中牢牢树立了石化主营业务龙头地位。

目前，公司已建成全球领先的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一体化的生产企业，同时公司正加快投资建设笑聚PMB石油化工项目，并积极长远布局CPL-锦纶产业链。未来公司将形成“原油-PX-PTA-涤纶”和“原油-苯-CPL-锦纶”的双产业链竞争格局，实现真正意义上石化行业的一体化经营，公司将继续以石化、化纤产业为核心，持续巩固、提升和优化主营业务竞争力，充利用资本市场，形成产业资本的良性互动，壮大金融、贸易等成长业务，培育大数据、石化+互联网等新兴业务，形成以石化产业、石化金融“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格局。

（1）稳定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

公司参控股PTA产能1350万吨，并保持较高开工率。随着无效产能的退出，公司参控股产能在全球PTA方面的领先地位继续提升。

（2）提升产品差别化，丰富产品功能

公司将以优化结构、提升品质作为DTY业务的发展重点，加大对市场欢迎度极高的细旦多孔产品的开发力度，以先进设备替代老化设备，通过细化管理稳定和提升品质。

（3）拓宽销售渠道，开发新市场

为实现“产销平衡、最优库存和利润最大化”的营销目标，公司将继续执行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策略，将产品定位于“化纤工业原料”，强化渠道、品牌、客户及物流建设，细分市场，实行大客户管理，以获得客户的忠诚度与依赖度为最高目标。巩固中端客户，发展高端客户，加大营销人员培养和引进力度，提高新产品市场开发和引导能力。

对发展中国家市场，如印度、中东等，由于市场尚未饱和，潜力巨大，占据整个出口市场的一半以上，公司应大力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发达国家市场，如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则需主要推广差别化、高品质产品，保证及时安全的售后服务，提高价格，为企业创造利润来源。

根据的特性点，坚持发展直销客户，坚持以涤纶长丝和短纤立足于江浙市场，在相对集中的区域中形成稳定的客户群，稳定的销量。在市场比较偏远的地区，如西北和西南地区，采取代理商的方式，同时对于新产品应实行直销的方式，有利于掌握直接客户，扩展客户渠道，为国内国际市场则采取寻求合作伙伴或战略联盟的方式，有利于掌握直接客户，扩展客户渠道，为国内国际市场则采取寻求合作伙伴或战略联盟的方式，将有助于企业拓宽上下游生产链，完善产品结构，并获取新的主要利润增长点。该项目符合公司坚持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思维，也符合中国与文莱两国产业政策及合作发展的要求。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包括切片、POY、FDY、DTY）及原料贸易等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1.PTA、聚酯产品及原料贸易

从收入构成来看，PTA、聚酯（包括切片、POY、FDY、DTY等）及原料贸易收入是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以上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PTA	2,832,508.50	60.15%	1,948,063.88	60.09%	1,647,700.57	54.28%	1,072,285.65	38.21%
聚酯	880,090.10	18.69%	931,296.10	28.73%	1,212,099.34	39.98%	1,567,263.70	55.85%
原料贸易	977,743.41	20.76%	350,996.04	10.83%	157,661.24	5.20%	152,666.52	5.44%
其他	18,651.28	0.40%	11,577.93	0.36%	14,309.52	0.47%	14,038.42	0.50%
合计	4,708,993.28	100.00%	3,241,933.95	100.00%	3,031,770.67	100.00%	2,806,254.29	100.00%

注:2017年1-9月,公司调整主营业务披露口径,将贸易业务并入主营业务统计。

（1）PTA业务

发行人PTA业务板块包括PTA贸易和PTA自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发行人PTA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072,285.65万元、1,647,700.57万元、1,948,063.88万元和2,832,508.50万元。

单位:万元

PTA板块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1,072,285.65	1,647,700.57	1,948,063.88	2,832,508.50
成本	1,043,319.06	1,582,292.66	1,908,512.34	2,762,179.04
毛利	28,966.58	65,407.90	39,551.55	70,329.46
毛利率	2.70%	3.97%	2.03%	2.48%

近三年,发行人PTA贸易收入占PTA业务板块总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分别为7.32%、17.45%、23.33%,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1）市场竞争加剧迫使产业与贸易相结合。石化行业普遍面临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的局面，传统的生产销售模式已无法满足企业对市场竞争力的要求。而石化贸易具有跨地域、跨产品、多渠道、易做大、反应快等特点，可以快速根商企业市场份额，各大国际石化巨头纷纷在全球建立了贸易平台，加深贸易往来的同时扩大市场规模，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因此，“以产带贸、以贸促产”势必成为发行人完善产业市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力的战略选择。

（2）及时了解市场价格，提高库存管理效率。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对PTA产品的库存管理难度大幅提升。公司积极进行PTA贸易,有利于及时参与市场,了解市场价格,提高库存管理效率。

因此,PTA贸易是公司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战略选择,也是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并非单纯以营利为目的。

由于公司的“产贸结合”模式正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公司PTA贸易量的增加以及公司贸易经验的积累,加之PTA市场行情的逐步好转,2017年上半年,公司PTA贸易业务毛利润已达21,726.67万元。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PTA生产实体为逸盛石化,大连的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三家企业。其中公司间接持有逸盛石化70%的股权,持有逸盛大化25.38%的股权,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

PTA生产流程

逸盛石化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目前拥有四条大型PTA生产线。先后于2005年9月和2006年12月投产两条生产线,在增加辅助设备后,扩容后每条生产线实际产能均已达到70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140万吨/年,于2011年11月和2014年7月第三条、第四条生产线投产,产能达到410万吨/年,截至2017年6月末,逸盛石化年产能达550万吨。

公司的参股公司逸盛大化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半岛,采用“自主设计、自主采购和自主建设”的方式。2009年4月投产120万吨PTA生产装置,2011年经过扩建产能增至225万吨,2013年进一步改扩建,新增产能约为300万吨。截至2017年6月末,逸盛大化年产能达600万吨。

本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单套PTA生产装置,设计产能210万吨/年,于2015年投产。截至2017年6月末,海南逸盛年产能达200万吨。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份控股PTA产能情况

PTA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万吨/年）	275	550	550	550
产量（万吨）	237.51	467.36	465.88	345.84
产能利用率（%）	86.37	84.97	84.71	62.88

注:2017年1-6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能利用率=产量/前置,产能率=前置/产量。

本公司PTA业务开工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包括行业的低谷周期,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份,公司控股PTA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2.88%、84.71%、84.97%及86.37%,其中2014年利用率较其他几年低主要原因为2014年PTA节能减排项目完成,下半年增加200万吨/年的产能。

（2）聚酯业务

截至2017年6月末,本公司控股的聚酯生产企业主要有恒逸有限、恒逸聚合物及恒逸高新三家企业,均为控股公司（2）聚酯业务

①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99.72%的股份（实际享有100%的权益）,公司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35.43%的股份（享有60%权益）,公司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生产与销售的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包括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伸丝（FDY）、涤纶短纤、聚酯瓶片及纤维级切片等。

恒逸有限加弹生产车间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现有德国R公司格和日本TMT等各类加弹机176台，年涤纶加弹产能30万吨,是目前国内加弹设备最先进、产品规格最齐全、规模最大的涤纶加弹生产企业之一。恒逸有限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涤纶变形丝产品覆盖50D--900D,单丝纤度0.5D--5D的各种规格涤纶加弹丝,无纺加弹丝,多孔细旦丝,超细旦涤纶加弹丝,各种圆、中、强网络丝,复合丝以及差别化纤维。公司各种涤纶化纤丝产品中,差别化率达到55%,其中功能性、细旦丝等高附加值产品占20%。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进一步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在其产品组合中所占比重。截至2017年6月末,恒逸有限聚酯总产能为30万吨/年。

恒逸聚合物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等,目前拥有三条聚酯熔体生产线,分别于2001年5月、2002年8月和2003年10月开车投产,配套30条直纺涤纶长丝（POY、FDY）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60万吨。恒逸聚合物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分别以55万吨直纺涤纶长丝（后经直纺涤纶长丝生产装置,涤纶长丝包括POY和FDY两种产品）和5万吨纤维级切片的形式生产。截至2017年6月末,恒逸聚合物聚酯总产能为60万吨/年。

恒逸高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现有两套新型聚酯生产装置,一套年设计产能40万吨,配套16条差别化、功能型直纺涤纶长丝（POY、FDY）生产线,项目已于2009年11月投产。第二套40万吨聚酯装置及配套5万吨和33.5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于2012年12月投入生产,用于进一步提高差别化产品比例,更好地满足高档客户的需求。截至2017年6月末,恒逸高新材料聚酯总产能达到80万吨/年。

海南逸盛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为海南PTA工厂配套的下游生产装置,并配套自有码头,极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海南聚酯设计产能100万吨,配套两条生产线,于2012年8月投产,主要产品为聚酯切片,主要出口到东南亚市场。目前,海南聚酯总产能为100万吨/年。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的聚酯总产能达到110万吨/年，近几年来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开工率较低,产品效益不佳,目前已停产,后续不再生产。2016年3月末,恒逸石化将持有的上海恒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上海恒逸不再计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恒逸主要生产涤纶短纤、聚酯瓶片及纤维级切片,其产能利用率较低,股权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份控股聚酯产能情况

PET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万吨/年）	85	170	280	280
产量（万吨）	85.15	165.75	220.74	219.02
产能利用率（%）	100.18	97.50	78.84	78.22

注:2017年1-6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能率=前置/产量。

2014—2016年度与及2017年1—6月份公司控股聚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8.22%、78.84%、97.50%及100.18%。其中2016年度产能下降主要系由上海恒逸不再计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由于上海恒逸产能利用率较低,此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2017年1-6月份产能利用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行业回暖,公司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回升。

（3）原料贸易业务

2017年上半年,公司依靠自身石化体系的优势,对整个石化产业链进行系统研究,组建专业研究团队,探索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新模式,做强做大贸易,石化贸易初具规模,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国际石化巨头贸易模式纷纷转轨转型。在复杂多变的企业经营环境中,国际石化巨头不断推进战略调整或业务转型,创新产贸结合模式,优化配置全球资源,建立新的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增长。国际石化巨头在全球建立贸易平台,加深贸易往来,扩大市场规模,获取产品信息,提高产品议价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然而,本公司经营能力相对国际石化巨头们来说相对较弱,产贸结合模式刚起步,需要向石化巨头学习仿效。市场竞争加剧迫使企业产业与贸易相结合。石化行业普遍面临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的生产销售模式已无法满足企业对市场竞争力的要求。石化贸易具有跨地域、跨产品、多渠道、易做大、反应快等特点,可以快速根商企业市场份额,各大国际石化巨头纷纷在全球建立了贸易平台,加深贸易往来的同时扩大市场规模,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因此,“以产带贸、以贸促产”势必成为发行人完善产业市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力的战略选择。

（2）及时了解市场价格,提高库存管理效率。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对PTA产品的库存管理难度大幅提升。公司积极进行PTA贸易,有利于及时参与市场,了解市场价格,提高库存管理效率。

因此,PTA贸易是公司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战略选择,也是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并非单纯以营利为目的。

由于公司的“产贸结合”模式正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公司PTA贸易量的增加以及公司贸易经验的积累,加之PTA市场行情的逐步好转,2017年上半年,公司PTA贸易业务毛利润已达21,726.67万元。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PTA生产实体为逸盛石化,大连的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三家企业。其中公司间接持有逸盛石化70%的股权,持有逸盛大化25.38%的股权,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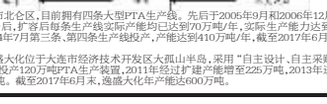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决议、信息披露等程序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及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及审批权限,董事会的召开做了相应的规定。

3.监事

《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资格、义务及职权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发行人最近36个月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36个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中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4年11月1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第一原告）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第二原告）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3日更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及其分包单位南通宾城远变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故,导致生产中断而产生设备毁损、产品报废、恢复生产等损失,要求赔偿第一原告和第二原告各项损失以及相关期间内的利息。该案已于2017年8月28日被萧山市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立案,原定于2017年10月12日开庭审理,但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预计推迟至2018年1月17日开庭。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同时,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查证,认为: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2014年6月19日公告的其于2014年4月29日出具的（2014）4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恒逸集团利用他人账户买入“恒逸石化”以锁持、扫单“恒逸石化”股价,帮助实现可控股,其主观上操纵“恒逸石化”交易价格的意图明显,虽然其交易金额、持股比例、对市场价格影响程度较计结果等交易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相关交易委托均为真实委托,未能对“恒逸石化”股票的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显著影响”,但其行为已经构成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同时,恒逸集团的行为也构成了《证券法》第八十条中的“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和《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但两种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动用的资金、交施的买卖行为及其违法所得结果完全重合,而《证券法》对两者的处罚方式相同但对操纵证券市场的处罚力度重于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应由前者吸收后者,在认定与处罚恒逸集团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前提下,不再另行处罚其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对恒逸集团处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当时恒逸集团财务负责人楼翔（现为发行人董事、总裁）给予警告以及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的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相关责任人已经引以为戒,相关事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该事项不会对楼翔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控股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46.99%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邱建林先生通过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恒逸集团持有60%的恒逸投资股份）持有公司5.14%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7年9月末,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系
1	一级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人民币 50,000.00	直接
2	一级	香港逸秀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投资	美元 980.00	直接
3	一级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恒逸化纤研究开发中心	100.00	化学纤维、化学原料的研究及开发	人民币 20.00	直接
4	一级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	人民币 5,000.00	直接
5	一级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	人民币 1,000.00	直接
6	一级	浙江恒逸纺织有限公司	56.00	棉纺织外贸生产、加工和销售	人民币 10,000.00	直接
7	一级	浙江恒逸雅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雕塑	人民币 5,000.00	直接
8	一级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纺织	人民币 90,000.00	直接
9	一级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100.00	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人民币 70,000.00	直接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2017年9月末,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4%	140,845,070

3.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控股,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逸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恒逸纺织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制子公司
恒逸JAPAN株式会社	母公司之控制子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注:1.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邱奕博将该股权对应股东权利授权给朱丹凤女士行使,而朱丹凤女士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对合和纺织享有控制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五）项、第10.1.5条第（一）、（四）项之规定。

注:2、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人将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3月底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建林担任海南恒盛元法定代表人,但是不参与海南恒盛元任何经营决策,也不存在相关资金往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海南恒盛元承诺不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同业竞争,并于2016年3月日前做出补充承诺:自公司通过6月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恒逸100%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上海恒逸永久性关停现有生产装置,不再参与或新增任何可能与公司产业同业竞争的领域。同时,上海恒逸将现有资产进行拆分处置,以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371.90	22,401.61	23,418.05	23,606.6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28.59	20,302.64	147,121.21	69,326.